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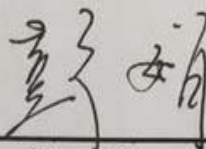
李 鹏

2017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 鹏

2017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 娟



李 鹏

2017 年 6 月 12 日